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吳玉欽函件 .....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通函內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中遠保險全部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就買賣中遠保險100%股本權益而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由中遠保險的核數師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所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代價A與代價B的總和)
「代價A」	指	為收購中遠保險75%股本權益而應向中遠香港支付的代價，總額為4,542,000美元(相當於35,427,600港元)
「代價B」	指	為收購中遠保險25%股本權益而應向G.W. Maritime支付的代價，總額為1,514,000美元(相當於11,809,2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遠集團與中遠保險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
「中遠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0%(本公司其餘41.20%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釋 義

---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中遠保險」	指	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SCO Investments」	指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 BVI 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3%
「中遠新加坡」	指	COSCO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吳玉欽」	指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視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 W. Maritime」	指	G. W. Maritime Pte. Ltd.，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	指	獲委任考慮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中遠香港、G. W. Maritime、中遠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內的股東
「保險業監理處」	指	負責執行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的監管機構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信守有限公司，在 BVI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包括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ue Smart」	指	Tru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 BVI 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7%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遠香港及 G. W. Maritime

在本通函內採用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僅供參考。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7)

執行董事：

魏家福博士(主席)  
劉國元先生(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周連成先生  
劉漢波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家樂先生  
郭華偉博士  
陳丕森先生  
孟慶惠先生  
趙開濟先生  
林立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7樓

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徐耀華先生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的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中遠香港及G. W. Maritime 訂立該協議，買賣中遠保險100%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中遠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G. W. Maritime 為中遠集團總公司（中遠香港的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通過報章公佈予以披露，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持有中遠保險所有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中遠保險向中遠集團提供海上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方面的建議。吳玉欽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方面的建議。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i)向股東提供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所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吳玉欽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特別留意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當中載有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發出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鑑於中遠香港、G.W. Maritime、中遠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關於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決議案，彼等將放棄投票。

## 2. 收購中遠保險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訂約方：

- (i) 買方：信守有限公司，在 BVI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ii) 賣方 :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 W. Maritime Pte. Ltd.,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的控股公司中遠集團總公司的聯營公司, 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本公司

### 將收購的股本權益

完成時, 本公司將持有中遠保險全部股本權益, 而中遠保險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該代價

收購中遠保險全部股本權益的該代價為6,056,000美元(相當於47,236,800港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相當於根據中遠保險經審核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計算的二零零三年往績市盈率約3.93倍。在中遠保險業務性質相近的公司中, 上述市盈率處於偏低水平。董事已確認, 彼等亦審閱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保險公司的最近市盈率, 雖然該等保險公司的主要業務與中遠保險的業務不盡相同, 發現收購事項的市盈率較該等在聯交所上市的保險公司處於偏低水平。完成時, 應付予中遠香港的代價A以及應付予 G.W. Maritime 的代價B, 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 以現金支付。

該協議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董事認為, 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尤其經參考該代價的釐定), 條款公平合理,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獲本公司豁免, 方會生效:

1. 股本權益轉讓已獲中遠保險董事會批准;
2. 遵照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批准該協議及所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3. 買方、賣方及／或中遠保險已取得收購事項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理處的批准)；
4. 完成對中遠保險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及前景的盡職審查，結果令買方滿意；及
5. 買方取得有關中遠保險的香港法律意見，而該法律意見在形式和內容上均令買方滿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獲履行。

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經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獲履行或獲買方豁免，該協議將自動終止，除有關事前違約事項外，任何一方均無權向另一方作出索償要求。第4及第5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買方並無豁免，亦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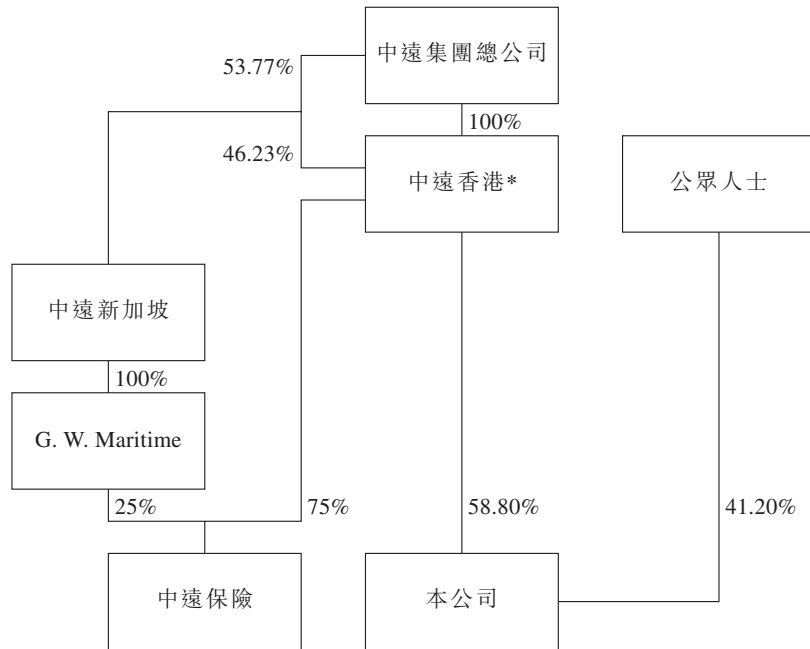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i)緊隨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除非獲買方豁免)後10個營業日後當天；及(ii)最後截止日期，或經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中較早的一天，在該協議訂約方同意的地點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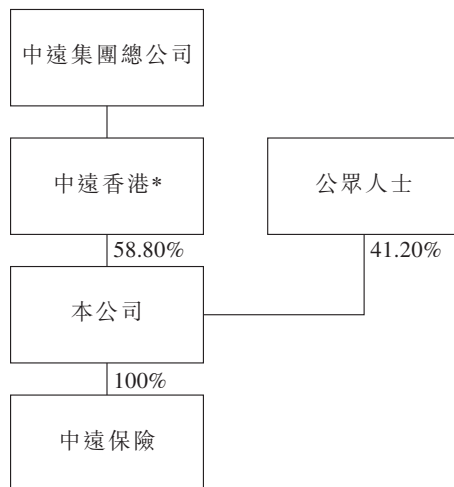
3. 本公司結構

下圖顯示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結構：

完成前



完成後



\* 本公司分別由 True Smart 及 COSCO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 37.37%及 21.43%。True Smart 及 COSCO Investments 均為於 BVI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中遠香港實益擁有本公司 58.80% 權益。

#### 4. 有關中遠保險的資料

中遠保險目前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保險中介、保險諮詢以及索賠諮詢專業服務。中遠保險提供的主要保險中介服務包括海上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下表分別載列中遠保險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中遠保險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534/11,964	1,864/14,543
除稅後盈利	1,288/10,050	1,542/12,031
資產淨值	1,929/15,050	2,184/17,031

####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基礎建設投資和樓宇建造。

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中遠保險的全部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內所述，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目標在於拓展船舶服務業務，例如塗料業務及與船舶相關的保險業務，以發展「中遠船舶服務」的品牌。

鑑於中遠保險的聲譽及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訂立的業務計劃，而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 6. 持續關連交易

中遠保險與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持續進行。

##### 提供海上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

中遠保險一直為中遠集團提供海上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所有該等海上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均於中遠保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是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交易	金額(千美元/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金額(千美元/ 千港元)/ 佔本集團		金額(千美元/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形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有形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有形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有形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有形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有形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提供海上保險及 一般保險中介服務 予中遠集團	2,498/19,484 1.1%	1.3%	2,525/19,692 3.4%	2.0%	2,844/22,181 2.4%	2.6%

根據該協議，中遠香港以及本公司將促使在三年期內，一直及將會在中遠保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以及按照該協議規定而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承諾在三年期內(i)可取閱中遠保險所有賬目；(ii)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量；及(iii)確保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會超逾下文「披露規定」一段所界定的有關上限。本公司亦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在該協議續期時，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規則。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益處

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中遠保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視乎情況而定）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擴大中遠保險的市場份額，因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佔中遠保險的營業額86%，而中遠集團一直是市場的主要顧客。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可保障中遠保險的市場份額。

## 董事會函件

### 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時，董事已(i)審議及比較中遠保險最近及過往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量；(ii)與中遠保險的管理層會面以取得有關二零零四年度至二零零六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營業額預測的意見；及(iii)考慮以下因素：(a)中遠保險提供海上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的業務增長趨勢；(b)遠洋船價格最近的增長趨勢 — 價格較高則投保額亦較高；(c)承保公司收取的保險費率的變動及趨勢；(iv)與中遠保險的管理層會面以取得關於中遠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至二零零六年度的船隊數目、船齡以及體積的整體預測的意見；及(v)審議及中遠保險近月的未經審核賬目(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四月)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互比較。根據以上各項因素及中遠保險於二零零一年度至二零零三年度的過往經營規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會超出下列的有關上限(「上限」)：

交易	訂約方	截至	佔本集團	截至	佔本集團	截至	佔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年度) (千美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有形 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年度) (千美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有形 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限(年度) (千美元/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有形 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提供海上保險及 一般保險中介 服務予中遠集團	中遠保險及 中遠集團	3,697/28,837	3.4%	4,252/33,166	3.9%	4,890/38,142	4.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承諾，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每年審議的相關上市規則。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上將考慮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擬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遠香港、G.W. Maritime、中遠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由吳玉欽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吳玉欽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吳玉欽提供的建議(尤其是吳玉欽發出的意見函載列的主要因素)後，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吳玉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7)

敬啟者：

有關收購  
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的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吳玉欽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條款向吾等作出建議。吳玉欽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其所發出的函件。

閣下敬希垂注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於附錄載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條款及吳玉欽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昌寬 徐耀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

## 吳玉欽函件

---

下列是吳玉欽發出的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  
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的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中遠香港、G. W. Maritime、中遠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作出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直至通函寄發當日乃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 吳玉欽函件

---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真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對資料並無作出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中遠保險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作出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收購事項

在吾等對收購事項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基礎建設投資和樓宇建造。誠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述， 貴集團致力落實二零零二年初定下的策略，集中開發船舶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標誌 貴集團在拓展船舶相關服務範疇方面再邁進一步。

中遠保險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中遠集團唯一的保險中介代理，提供海上保險及一般保險中介服務。吾等注意到，中遠保險約90%的銷售額是與提供海上保險服務有關，而且中遠集團是中遠保險的單一最大客戶，佔中遠保險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約80%至90%。鑑於(i)中遠保險已確立穩定的業績及財務表現；(ii)中遠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的船務企業集團之一)在該等財政年度向中遠保險給予的支持；及(iii) 貴集團可擴闊其盈利基礎，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拓展船舶相關服務業務範疇的良機，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代價

按中遠保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淨額約為12,000,000港元計算，代價相當於約3.93倍的市盈率。由於中遠保險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業績一直保持穩定，吾等認為市盈率估值分析是釐定代價的合適基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參照若干在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參考公司」)，其各自市盈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介乎約11倍到34倍，雖然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代價引伸的市盈率在參考公司的市盈率當中屬於偏低，然而，由於中遠保險的保險中介業務性質獨特，故吾等認為參考公司並非完全可資比較。故吾等進一步參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年中收購一家名為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中遠船貿」)時 貴公司所進行的其他可資比較交易，該公司主要業務及主要客戶與中遠保險的性質相若，該次收購的代價相當於約4.5倍的往績市盈率。中遠船貿主要提供船舶貿易代理服務，而中遠集團是其主要客戶。鑑於中遠船貿及中遠保險的收入模式相若(即以收取佣金為主的業務)，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引伸的往績市盈率3.93倍可與收購中遠船貿作比較。吾等注意

到 貴公司已對中遠保險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四月止最近四個月的財務表現進行內部盡職審查，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應的四個月比較，並無找出任何重大變動。

### 總覽

經考慮上文的分析，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備考財務影響

####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73,9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約1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遠保險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54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估計收購事項將產生約35,000,000港元的商譽，而吾等明瞭該項商譽將會以直線法按二十年的年期攤銷。收購事項將產生估計年度商譽攤銷開支約1,700,000港元。儘管出現此項年度攤銷開支，經考慮中遠保險近年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基礎構成正面影響。

#### 營運資金

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的資金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吾等從董事獲悉，經考慮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的狀況、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的估計資本開支及 貴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備用額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日常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54,900,000港元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備用總額約為362,000,000港元。鑑於代價約47,20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備用總額約5%，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該代價及 貴集團和中遠保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849,400,000港元及約17,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持續關連交易

##### 理由

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繼續由中遠保險與中遠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在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中遠集團是中遠保險的主要客戶，佔其銷售約80%至90%，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屬中遠保險的主要業務範圍，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

## 吳玉欽函件

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視乎情況而定)條款進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釐定基準

吾等注意到，中遠集團成員公司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過公平磋商後而定，而中遠保險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按市場佣金率及市況為依據，有關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如適用)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中遠保險就中遠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的保單所收取佣金的釐定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下列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交易	金額(千美元/ 千港元)/ 佔 貴集團		金額(千美元/ 千港元)/ 佔 貴集團		金額(千美元/ 千港元)/ 佔 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形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形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有形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提供海上保險及一般 保險中介服務予中遠集團	2,498/19,484 1.1%	1.3%	2,525/19,692 3.4%	2.0%	2,844/22,181 2.4%	2.6%

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28,800,000港元、33,200,000港元及38,100,000港元的上限所規限。吾等從董事瞭解到，在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時，董事已審議及考慮下列因素：(i)如上文所載列，中遠保險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的過往經營規模；(ii)中遠保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四月的未經審核賬目所記錄的中遠保險最新業績；(iii)中遠保險管理層對中遠保險未來數年業務表現的意見；(iv)遠洋船價格最近的增長趨勢；(v)其他承保公司所報的保險費率的變動及趨勢；及(vi)中遠集團未來數年的船隊數目、船齡以及體積的整體預測。

吾等亦已：(i)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連續三個年度，導致中遠保險與中遠集團成員公司因進行過往關連交易而得出的概要、主要組成部分及分類分析；及(ii)與

---

## 吳玉欽函件

---

管理層討論釐定上限的若干有關假設及基準，並認為董事在達致上限所採納的假設基準屬公平合理，及以審慎及客觀的原則而編製。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洪琬貽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專家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吳玉欽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視為可進行証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一類(証券交易)、第四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吳玉欽已經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証券中須(a)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証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
魏家福博士	1,800,000
劉國元先生	1,800,000
李建紅先生	1,800,000
周連成先生	1,800,000
劉漢波先生	1,800,000
何家樂先生	1,800,000
陳丕森先生	1,200,000
孟慶惠先生	1,200,000
趙開濟先生	1,200,000
林立兵先生	1,200,000

附註：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57港元的價格行使。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鄺志強先生	250,000	0.01%

## (iii) 於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魏家福博士	1,000,000
	劉國元先生	1,000,000
	李建紅先生	800,000
	周連成先生	800,000
	劉漢波先生	700,000
	何家樂先生	700,000
	陳丕森先生	250,000
	孟慶惠先生	800,000

附註：有關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授出，可於彼等各自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內以每股9.54港元的價格隨時行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d)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吳玉欽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 (e)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及吳玉欽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	%	淡倉	%	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可供借出 的股份	%	
中遠集團總公司	829,360,511	58.80	—	—	—	—	(1)
中遠香港	829,360,511	58.80	—	—	—	—	(1)
True Smart	527,060,904	37.37	—	—	—	—	(1)
COSCO Investments	302,299,607	21.43	—	—	—	—	(1)
J.P. Morgan Chase & Co.	99,772,000	7.07	—	—	31,000,000	2.20	(2)

附註：

- (1) 由於 COSCO Investments 及 True Smart 是中遠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遠香港則是中遠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SCO Investments 及 True Smart 的權益乃列入中遠香港的權益，而中遠香港的權益已計入中遠集團總公司的權益內。
- (2) J.P. Morgan Chase & Co. 的公司權益乃透過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99.99%控制權)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股本 權益的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源企業 有限公司)	鴻都國際有限公司	1,415股	14.15%
中遠國際船舶 貿易有限公司	中遠國際貿易公司	200,000股	40.00%
河南新中益電力 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設 投資總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股本 權益的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河南新中益電力 有限公司	新中原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4,000,000元	36.00%
新中原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中遠(香港)工貿 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股	10.00%
上海鴻洋置業 有限公司	鴻都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14.00%
瀋陽中遠頤和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遠洋建設 實業公司	人民幣 29,000,000元	29.00%
瀋陽中遠頤和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廣州頤和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00%
上海中遠關西塗料 化工有限公司	日本關西塗料 株式會社	2,470,300美元	35.29%
天津中遠關西塗料 化工有限公司	日本關西塗料 株式會社	1,764,500美元	35.29%

附註：鴻都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其於 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源企業有限公司) 約14.15%的權益，間接擁有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約14%的股本權益。Cash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源企業有限公司) 擁有上海鴻洋置業有限公司99%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規章細則的規定，下列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其須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人士；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金額總數乃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衛靜心女士，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持 FCIS、FCS 專業資格，並持有財務經濟理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5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該協議；
- (b) 吳玉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及
- (d)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吳玉欽發出的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7)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並於其中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較具體闡述的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及擬根據其進行的一切交易，並**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合宜的一切事項及文件，以令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及擬根據其進行的一切交易的實施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7樓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時，本公司每一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按本公司的規章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將告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7)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sup>3</sup>本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大會召開通告內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就任何適當提呈大會之事宜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並於其中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較具體闡述的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及擬根據其進行的一切交易，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sup>5</sup>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合宜的一切事項及文件，以令收購事項(及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及擬根據其進行的一切交易的實施得以生效 <sup>5</sup> 。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出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所示，閣下之代表可酌情就有關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非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
- 本決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之大會通告中，該通告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刊發之通函的第25頁至第26頁。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屬法團身份，必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或代表簽署。
- 在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由其單獨擁有。然而，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彼等當中位列股東名冊上該等股份之首位者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之票將為無效。
- 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投票，閣下給予代表之授權亦告撤銷。
- 直接或間接於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放棄就1及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